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7285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4 月 13 日前往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經營之「xxxxxx xxxxxx xxxxxx」餐廳（址設：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，下稱系爭餐廳）稽查，查得訴願人以日薪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0 元至 2,500 元為對價，聘僱他人申請聘僱之印尼籍合法居留製造業技工 xxxxxx xxxxxx（護照號碼：xxxxxxxx，下稱 x1 君）及 xxx xxxxxxxxxxx（護照號碼：xxxxxxxx，下稱 x2 君）於系爭餐廳從事洗菜、切菜及廚房備料等工作，乃製作執行查察營業（工作）處所紀錄表，經臺北市專勤隊分別訪談 x1 君、x2 君、○君及訴願人，並製作調查筆錄後，臺北市專勤隊以 113 年 5 月 24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138051402 號書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5 月 3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73470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3 年 7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72851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7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8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北市勞職字第 11360728512 號……」惟查原處分機關 113 年 7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72851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經電洽訴願人據表示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有本府法務局 113 年 9 月 13 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」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

項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「前項申請許可、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七條第一款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（下稱管理辦法）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3
法規名稱	就業服務法
委任事項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臺北市專勤隊人員至系爭餐廳稽查，2 位印尼籍移工並無從事非法工作；2 位移工現場出示證件，且查無不法後，仍將其帶回，利用偵訊技巧，施以詐欺、強暴脅迫、非法搜查等手段，迫其承認有非法工作；僅依 3 份自白筆錄，數張 xxxx 群組截圖等，在無其他證據佐證下，即自行認定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聘僱印尼籍移工 x1 君及 x2 君於系爭餐廳從事洗菜、切菜及廚房備料等工作之情事，有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4 月 13 日執行查察營業（工作）處所紀錄表、113 年 4 月 13 日訪談 x1 君及 x2 君、113 年 5 月 1 日訪談○君、113 年 5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-明細內容資料查詢畫面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臺北市專勤隊人員至系爭餐廳稽查，2 位印尼籍移工並無從事非法工作；2 位移工現場出示證件，且查無不法後，仍將其帶回，利用偵訊技巧

，施以詐欺、強暴脅迫、非法搜查等手段，迫其承認有非法工作；僅依 3 份自白筆錄，數張 xxxx 群組截圖等，在無其他證據佐證下，即自行認定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云云。經查：

- (一) 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；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；違反者，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(二) 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4 月 13 日分別訪談 x1 君及 x2 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你的合法雇主姓名為何？……答公司名稱○○○有限公司……問本隊人員於本（113）年 4 月 13 日 11 時 30 分許於臺北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『○○○』（下稱『○○○』）查察時，當場查獲你在該址，是否實在？你在該址從事什麼工作？現場有何人在場？……答實在。我在該址幫忙準備食物，主要負責切菜、洗菜、煮飯及洗碗等工作，有時候還要負責清潔，通常老闆要我們做什？我們就做什麼。現場有我還有今天也被貴隊人員查獲的印尼籍製造業技工 xxxxxxxxxxxx（護照號碼：xxxxxxxx）……問你在『○○○』非法工作的雇主是誰？……答……我都叫他『老闆』。這個地址是『老闆』租來作為廚房用的，我們這些員工會在這個地方準備食物，準備好以後就會送到『xxxxxxxx』去賣，所以我們老闆就是『xxxxxxxx』的老闆，『xxxxxxxx』是一間餐廳，有 3 間分店，其中 1 間分店在『○○○』附近，還有 2 間分店在臺北車站地下街，3 間的老闆都是同一人，通常我們準備好食物老闆會再派人從餐廳過來拿，3 間餐廳都有在用我們準備好的食物。問經本隊提示，如圖 3 所示，上圖所示人為何？答這個人是『老闆』，他就是『○○○』跟『xxxxxxxx』的老闆。問你至『○○○』時是由何人應徵？有無提供證件？……答 我是向「老闆」應徵工作的。我沒有向『老闆』提供證件，『老闆』有問我有沒有居留證，我說有而且有給他看，所以他應該知道我是別人申請的移工。問你（妳）非法工作內容及時間為何？每月（日、週）薪資多少錢？薪水由何人支付？……答 工作內容是切菜、洗菜、煮飯及洗碗等工作，有時候還要負責清潔，工作時間 8 時至 20 時、21 時、22 時，每天不一定……日薪……2,000 元至 2,200 元，視生意而定。薪水由『老闆』支付……問經本隊提示，如圖 4 至圖 8 所示，上圖所示為何？答 圖 5 是我們工作用通訊軟體 xxxx 群組『RM. xxxxxxxx』，『老闆』會在群組裡面看我們有沒有正常上班，工作的事情也都會在上面說。圖 7 是『老闆』的通訊軟體 xxxx 帳號『○○○○○』，圖 8 是我的通訊

軟體 xxxx 帳號『XXXXXXXX XXXX' XX』。圖 4 及圖 6 我跟『老闆』都有加入工作群組『RM. XXXXXXXX』中……」 「……問：本隊人員本（113）年 4 月 13 日 11 時許於臺北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（XXXXX XXXX XXXXXXXX 餐廳）進行查緝，當場查獲你在該址協助餐廳工作……是否屬實？現場有何人在場？請詳述。本隊提示本署外人居停資料查詢明細內容，是否確為你本人資料？答：我正在幫餐廳備料，餐廳是叫 XXXXX XXXXX XXXXXXXX（下稱 x 餐廳），x 餐廳有 3 間，2 間位於○○○○地下街……1 間在臺北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……3 間餐廳的老闆都是同一個人，我負責幫這 3 間餐廳備料，備料地址是在臺北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……現場有我在同工廠的同事 XXXXX XXXXX……跟我在那邊工作，我是自 2023 年 1 月份到 x 餐廳這邊工作的……問：你於何時？持用何種簽證來臺？目的為何？……答：我於 2019 年（經查為 2019 年 6 月 26 日）來臺。我持工作簽證來臺，目的為在臺工作。……問：你現在在哪上班？……答：我現在在『○○○○有限公司』（下稱○○公司）上班……因為○○公司那邊沒有加班，所以六日會來 x 餐廳幫忙……問：本隊人員於本年 4 月 13 日 11 時許在『XXXXX XXXXX XXXXXXXX 餐廳』內查察時，當時你在做何工作？答：我在為 x 餐廳備料。問：你於 x 餐廳工作期間、性質及待遇為何？……答：我在 x 餐廳工作，日薪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，只有六日上班……我大概從 2023 年 1 月開始在 x 餐廳工作……問：承上，給你發薪水的老闆，是否為圖 3 中位於左側穿藍色衣服之人？老闆之通訊軟體 xxxx（下稱 xxxx）帳號名稱是否為圖『○○○○○○』（翻攝自你手機）？x 餐廳工作群組是否為圖 5 翻攝自你手機 xxxx 中名為『RM. XXXXXXXX』之群組？……答 是。是。是。……」調查筆錄經通譯人員當場翻譯並經 x1 君及 x2 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- （三）次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5 月 1 日詢問○君及 113 年 5 月 13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……XXXXXXX 餐廳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○○○○○○段○○號地下街○○號及臺北市中正區○○○段○○號地下街○○號）及臺北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○廚房由何人負責管理？答：是我弟弟○○○負責管理。問……○○○廚房的人事晉用及管理係由何人負責？答：全權都是我弟弟○○○負責。……問……請問 XXXXX 工及 XXX 工是否為你合法聘僱之外國人？XXXXX 工及 XXX 工係何人所聘用之外國人？答……XXXXX 工及 XXX 工係○○○聘僱的移工。……」 「……問：你現在身體、精神狀況如何？能否在自由意識下表達你的意見？有無飲酒、服用藥物致使不能清楚表達並製作詢問筆錄的情形？答：身體、精神

狀況正常。沒有飲酒或服用藥物，可以製作筆錄。……問……XXXXXXX 餐廳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○○○○○○段○○號地下街○○號）及臺北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○廚房由何人負責管理？答：是我負責管理。問……○○○廚房的人事晉用及管理係由何人負責？答：全權都是我負責。問……你是否受○○○聘僱管理……所經營之……臺北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○廚房？請問你的職稱及工作內容為何？答……公司、餐廳及廚房所有事物都是由我負責。我的工作內容就是全權負責公司、餐廳及廚房所有管理及人事應徵事宜。……問……請問圖 11 係甚麼 XXXX 群組，內容為何？答：係 XXXXXXXX 餐廳的 XXXX 工作群組，名稱係「RM. XXXXXXXX」，是我在群組裡面發工作相關的內容。問：承上，你是否在群組內？答：我在群組內。……問……請問 XXXXX 工及 XXX 工是否為你合法聘僱之外國人？XXXXX 工及 XXX 工係何人所僱用之外國人？答：XXXXX 工及 XXX 工不是我合法聘僱之移工。他們是其他公司合法聘僱的移工，但我聘僱 XXXXX 工及 XXX 工在臺北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○廚房工作。問：XXXXX 工及 XXX 工在臺北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○廚房從事切菜、洗菜、煮飯、廚房備料等工作係由何人所應徵？……答：是我應徵的……問：你於何時、何地開始僱用 XXXXX 工工作？工作時間？工作性質？工作地點在何處？上班有無打卡？……答：大概有 1 年，應該是 112 年 5 月開始聘僱 XXXXX 工在臺北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○廚房工作。工作時間大約都是週六及週日，8 時至 21 時，工作？容是洗菜、切菜及廚房備料等工作。……問：你於何時、何地開始僱用 XXX 工工作？工作時間？工作性質？工作地點在何處？……答：大約快 1 年，應該是 112 年 7 月或 8 月開始聘僱 XXX 工在臺北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○廚房工作。工作時間也都是週六及週日，8 時至 21 時，工作？容是洗菜、切菜及廚房備料等工作。……問：XXXXX 工及 XXX 工目前薪資為多少錢？……由何人給付？……答 XXXXX……一天新臺幣 2,500 元，XXX 工薪水一天新臺幣 2,300 元。薪水由我給付……問：以上所述是否實在？是否被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催眠術或其他出於違反你自由意識所為之陳述？答：實在。沒有這些狀況。……」調查筆錄經○君及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
- （四）依上開臺北市專勤隊訪談相關當事人之調查筆錄影本所示，臺北市專勤隊於 113 年 4 月 13 日查獲訴願人聘僱之 x1 君及 x2 君於系爭餐廳從事洗菜、切菜及廚房備料等，分別經訴願人、x1 君及 x2 君於上開調查筆錄坦承不諱，訴願人亦自承 x1 君及 x2 君並非其合法聘僱之移工而係他人合法聘

僱的移工；又○君亦於上開調查筆錄表示，系爭餐廳之人事進用及管理係由訴願人負責；是本件訴願人有聘僱他人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另依卷附調查筆錄影本所示，本件 x1 君、x2 君、訴願人及○君均表示於接受詢問當時精神狀況良好，該調查筆錄應係出於自由意志所為之陳述，且 x1 君及 x2 君 2 位外籍移工並經由通譯人員當場翻譯後確認無訛後簽名在案；訴願人雖主張本件係以詐欺、強暴脅迫、非法搜查等手段，迫移工承認有非法工作，惟未提出具體事證以供查察，且與上開訴願人於調查筆錄所陳不符；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